

2023 年大营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乙 方：三门峡亿众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中心学校

乙 方：三门峡亿众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中心学校根据批复，组织对2023年大营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 SZGZ[2023]071-ZC059、2023-05-8，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2023年大营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SZGZ[2023]071-ZC059、2023-05-8。

2. 项目名称：2023年大营幼儿园设备购置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397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合同项内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实际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三门峡亿众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 号：41050169864600000309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 所采购的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及售后,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 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

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278291000

签订时间：2023年6月8日